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高中職教育科

承辦人：王玟傑

電話：077995678#3026

電子信箱：x617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高字第1090433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36065_109043325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09年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班」招生簡章一份(如附件)，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9年7月22日進修字第1090500191號函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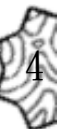
二、旨揭簡章內容略述如下：

(一)招生對象：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

(二)課程期程：109年9月至111年8月，共分六階段上課。

(三)招生人數：招收30名，以報名資料郵寄時間(郵戳為憑)排序，額滿為止。

(四)報名方式：請於109年8月12日前至報名網址(<https://reurl.cc/D9e925>)填寫資料，並將簡章所述之報名資料郵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彙辦(500彰化縣彰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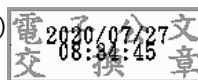


市進德路一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閩南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收)。

三、如有疑義，請逕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網站
(http://cee.ncue.edu.tw/course_detail.php?sn=274)查詢或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陳盈秀小姐(04-7232105分機5455)。

正本：本局所屬公私立高國中(含特殊學校)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特殊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

